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新零售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变更新零售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翁怡诺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此次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将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新零售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陈国欣

刘京建

魏 紫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